



企业收益 协调分配论

梅 雨 ○ 著

On the Coordination Distribution of
Enterprise Income



暨南大学出版社
JINAN UNIVERSITY PRESS



企业收益 协调分配论

梅 雨 ◎ 著

On the Coordination Distribution of
Enterprise Income



暨南大学出版社
JINAN UNIVERSITY PRESS

中国·广州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企业收益协调分配论/梅雨著. —广州: 暨南大学出版社, 2015. 5
ISBN 978 - 7 - 5668 - 1386 - 2

I. ①企… II. ①梅… III. ①企业管理—收入分配—研究—中国
IV. ①F279. 2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5) 第 071099 号

出版发行: 暨南大学出版社

地 址: 中国广州暨南大学

电 话: 总编室 (8620) 85221601

营销部 (8620) 85225284 85228291 85228292 (邮购)

传 真: (8620) 85221583 (办公室) 85223774 (营销部)

邮 编: 510630

网 址: <http://www.jnupress.com> <http://press.jnu.edu.cn>

排 版: 广州尚文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印 刷: 深圳市新联美术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787mm × 1092mm 1/16

印 张: 13.5

字 数: 237 千

版 次: 2015 年 5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5 年 5 月第 1 次

定 价: 38.00 元

(暨大版图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出版社总编室联系调换)

前 言



随着企业经济的发展，企业收益分配问题日趋复杂。在古典的资本主义企业中，企业的所有权和经营权是“两权合一”的。企业的投资者（企业主）享有企业的所有权，因此，企业的收益分配权和控制权也就归于企业的投资者（企业主）。这必然使得企业的投资者（企业主）在企业收益分配活动中处于绝对优势地位。企业的投资者（企业主）在企业收益分配中获得超额的份额，而包括劳动者在内的企业其他利益相关者则很难获得其理应得到的份额。不过，随着企业经济的不断发展，公司制企业不断出现、发展和壮大，企业的“所有权和经营权出现分离”（贝利和米恩斯，1932），企业收益分配安排也就随之发生变化。当企业的所有权和经营权的“两权分离”成为企业生产经营活动中的常态时，企业收益分配变得更加复杂。由于其涉及的范围广、利益矛盾多，产生的经济影响和社会影响大，业已成为社会财富分配问题的焦点。因此，适宜解决当前企业收益分配难题，对整个社会财富分配的公平、公正和正义，以及对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成功构建，都是至关重要的。

本书通过规范研究和实证检验相结合，以协调企业利益相关者的关系与利益以及寻求企业生产高效开展为目的，围绕企业收益协调分配的理论存在及其管理可行这两个问题的解决，对企业收益协调分配进行系统研究。首先，通过对经济、管理等学科的相关理论的回顾和分析及在企业生产经营活动合理性探究的基础上对企业利益相关者多元目标利益诉求进行研究发现，企业收益协调分配具有其存在的现实必然，并通过协调企业利益相关者的关系与利益，实现企业内部共同治理和外部整体



协调,达到提升企业绩效的目的。其次,分别对劳动与资本的可流动性、筹资方式与资本结构的相关性,以及劳动分工与劳动投入相关性进行相关研究,得出劳资组合协调、资本结构协调和劳动投入协调是企业收益协调分配的必然路径选择。最后,对企业收益协调分配情境下企业财务管理的基本特征和管理实践进行必要阐述。本书提出,企业收益协调分配情境下的企业财务管理呈现企业利益相关者财务最大化、战略性企业收益分配管理和高度环境适应性的理财方式三大基本特征,并在财务战略、财务治理、财务监控和财务绩效评价等方面与传统企业财务管理实践有着显著不同。

本书对企业收益协调分配进行研究的目的,就是要围绕其利益相关者财富的最大化,实现财务资源的优化和合理配置,寻求企业生产的高效开展,构建一套扎根于现代企业生产经营管理实践之中的企业收益协调分配的理论架构,并期望通过企业收益协调分配的研究实现在企业管理实践中尽最大可能地促进企业各利益相关者收益分配上的协调和享受上的公平,激发各利益相关者企业生产要素投入的积极性,实现企业生产经营活动中财务资源的优化和合理配置,尽最大可能促进企业生产的高效开展,进而达到企业整体价值的最大化。

由于个人的认知有限,谬误之处在所难免,还望读者给予谅解并指正,在此本人表示诚挚的感谢。最后,感谢所有对本书的写作和出版给予支持和帮助的人,在此不一一具名致谢。

梅 雨

2015年2月于梅州

目 录



前 言	001
第一章 导 言	001
一、研究背景	001
二、研究目的与意义	003
三、研究思路与方法	007
四、本书创新	008
第二章 企业收益分配相关研究综述	011
一、收益分配基本理论回顾	011
二、企业收益分配安排：独享抑或共享	017
第三章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企业收益分配制度的变迁	025
一、国家放权让利下的企业收益分配政策调整：1978—1992 年	025
二、产权制度变革下的现代企业收益分配制度改革：1993 年至今	027
三、企业收益分配制度改革有待进一步完善	028
第四章 企业收益协调分配的理论必然	030
一、企业经济不断发展的必然选择	030
二、传统企业收益分配理论扬弃的必然结果	034
三、企业绩效不断提升的内在驱使	036

第五章 企业收益协调分配的衡量	041
一、企业收益协调分配衡量的一般影响因素分析	041
二、企业收益协调分配衡量的核心影响因素分析	043
三、企业收益协调分配衡量的实现	062
第六章 企业收益协调分配的实证检验	081
一、假设的提出	081
二、数据与变量	081
三、实证分析	088
四、实证结论	107
第七章 企业收益协调分配的实现路径 I：劳资组合协调	108
一、劳动与资本的可流动性及其组合	108
二、理想状态下劳资组合与企业收益分配	111
三、企业税情况下劳资组合与企业收益协调分配	123
四、政府管制下劳资组合与企业收益协调分配	130
五、企业劳资组合协调的现实可能	136
第八章 企业收益协调分配的实现路径 II：资本结构协调	138
一、筹资方式、资本结构与企业收益分配	138
二、股权性资本与企业收益分配	140
三、债权性资本与企业收益分配	143
四、资本结构与企业收益协调分配	147
五、企业税情况下股东与债权人的协调分配	155
六、政府管制下股东与债权人的协调分配	157
七、企业资本结构协调的现实可能	160
第九章 企业收益协调分配的实现路径 III：劳动投入协调	163
一、企业生产经营活动中的劳动分工	163
二、劳动投入、劳动报酬与企业收益分配	171
三、政府管制下企业高管与一般员工的协调分配	177
四、企业劳动投入协调的现实可能	180

第十章 企业收益协调分配情境下的财务管理	182
一、基本特征	182
二、管理实践	185
第十一章 总结与展望	191
一、总结	191
二、研究展望	193
参考文献	196



第一章

导 言

企业经济的蓬勃发展，已使其成为各国国民经济的重要力量。然而，随之而来的企业收益分配，成了企业经济在发展中面临的较难抉择的现实难题。企业经济在国民经济生活中的重要地位与其收益分配的现实难题之间存在的矛盾，必然会促使企业生产经营实务人员和企业经济研究理论工作者去思考和探索企业收益分配问题的解决办法，进而从战略的高度构建面向未来的企业收益协调分配理论，形成以实现企业利益相关者财富最大化为目的的一种系统的财务监控和管理方法。

一、研究背景

当前，我国已进入了加快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推动经济与社会协调发展、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新时期。和谐社会，关键在于社会发展的和谐，体现的是人与人之间、人与社会之间以及人与自然环境之间的和谐共存、不断进步，进而实现可持续发展。显然，和谐社会的实质就是社会发展的可持续性。唯有通过发扬民主、健全法治、维护与实现社会公平与正义，才能妥善协调社会各方面的关系及其利益，进而全面构建和谐社会。而社会发展的一般规律已经揭示，一个国家的经济基础决定其上层建筑。综上所述，作为经济基础的核心——社会财富的分配，也就成了我国社会主义和谐社会里最为基本和重要的内容。社会财富分配公正也随之成了实现社会公正的基础。换言之，构建我国社会主义和谐社会，既离不开社会生产的协调发展和物质条件的持续改善，也离不开社会财富分配的高效与公平以及人民群众整体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因此，在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新发展时期中，必须高度重视社会财富分配问题的适宜解决。即



要确保社会财富分配的公正、公平与正义,使广大人民群众能够分享经济社会协调发展的成果,不断提高其生活水平,使其安居乐业,进而带来整个社会的安定团结。反过来,整个社会的安定团结又能更进一步地促使经济社会稳定、健康和可持续发展。要确保社会财富分配的公正、公平和正义,最根本的出发点在于以企业收益分配为核心的社会财富初次分配,其原因在于以企业收益分配为核心的初次分配的基础作用。社会财富分配一般可分为微观和宏观两个层面。微观层面的社会财富分配通常指的是以企业收益分配为核心的财富分配。其关注重点就是企业收益如何在劳动者、资本所有者、政府等企业各利益相关者之间进行合理和适宜的分配。这也是社会财富的初次分配。而宏观层面的社会财富分配则是对国民收入的再分配。其关注重点是从国家和社会长远利益出发,政府利用财税政策等手段对国民收入进行再分配。这是社会财富的二次分配。从社会财富分配的两个层面来看,以企业收益分配作为核心的初次分配是二次分配的基础,这是不言而喻的。换句话说,没有合理、适宜的企业收益分配,社会财富的二次分配也就失去了公正、公平和正义的前提。因此,适宜解决当前企业收益分配难题,对整个社会财富分配的公正、公平和正义,以及对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成功构建,都是至关重要的。但是,在当前我国广泛存在的社会财富分配问题中,企业收益分配不公问题尤为突出。并且,由于涉及的范围广、利益矛盾多、产生的经济影响和社会影响大,其业已成为社会财富分配问题的焦点所在。概而言之,若要从根本上解决社会财富分配问题,成功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企业收益分配问题的适宜解决则必将排在首位。

更何况,财富分配问题研究一直是经济学重点关注的课题之一。早在19世纪前叶,英国著名经济学家大卫·里嘉图(1817)就简明扼要地指出财富分配规律的重要性。他认为“这种分配,受支配于一定法则。确定这种法则,是经济学上的主要问题”^①。进入20世纪后,美国著名经济学家约翰·克拉克(1938)依然认为:“对实事求是的人和从事研究工作的人来说,在各个要求获得应得权利的人中间分配财富的问题,是一个极其重

^① [英]里嘉图. 经济学及赋税之原理[M]. 郭大力,王亚南译. 上海:上海三联书店,2008. 1.

要的经济问题。”^①其后，随着经济学的发展以及由此而引致的财务学独成体系，经济学重点关注和研究的财富分配问题便最大程度地具体化为财务学中企业收益分配问题。这样，企业收益分配问题成为财务学关注和研究的核心问题之一。

此外，随着企业经济的发展，企业收益分配问题也趋于复杂。在古典的资本主义企业中，企业的所有权和经营权是“两权合一”的。企业的投资者（企业主）享有企业的所有权，因此，企业的收益分配权和控制权也就归于企业的投资者（企业主）。其结果，必然使得企业的投资者（企业主）在企业收益分配活动中处于绝对优势地位。这样，企业的投资者（企业主）在企业收益分配中获得超额的份额，而包括劳动者在内的企业其他利益相关者则很难获得其理应得到的份额。不过，随着企业经济的不断发展，公司制企业不断出现、发展和壮大，企业的“所有权和经营权出现分离”（贝利和米恩斯，1932），企业收益分配安排也就随之发生变化。当企业的所有权和经营权的“两权分离”成为企业生产经营活动中的常态时，企业收益分配就变得更加复杂。这时，不再是简单的企业投资者（企业主）主导企业收益分配权，进行企业收益分配的安排，而是涉及众多企业利益相关者的利益诉求与关系调整。

二、研究目的与意义

不管如何，企业收益分配机制的形成，一方面是企业利益相关者的利益诉求和关系调整的结果；另一方面也会因此而对企业利益相关者各方产生不同的影响作用，影响企业生产要素投入的积极性，进而影响企业生产的高效开展。有鉴于此，企业收益协调分配研究的目的就是要围绕其利益相关者财富的最大化，实现财务资源的优化和合理配置，寻求企业生产的高效开展，构建一套扎根于现代企业生产经营管理实践之中的企业收益协调分配的理论架构。具体而言，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

第一，探寻企业收益分配规律，发展企业收益分配理论。企业收益分配活动的错综复杂，是企业众多利益相关者多元化利益诉求和关系调整的集中体现。这既是企业生产经营结果的问题，又是企业生产经营过程的问题。虽然，国内外学者从不同角度作了不同程度的分析和研究，并作出了

^① [美] 克拉克. 财富的分配 [M]. 陈福生, 陈振骅译. 北京: 商务印书馆, 1983. 9.



各自的贡献,但是,科学之所以被称为“科学”,是因为科学在本质上是“不承认偶像”的,也不会被任何“偶像”所制约。它敢于“推翻过时的旧事物”,建立新的事物,并能认真细致地接受来自“实践和经验的呼声”^①。因此,企业收益分配理论须随着企业经营环境的变化和事物认识程度的发展而不断发展和创新。特别是21世纪以来,以企业经营者职业化为标志的管理革命、以私人投资转向分散投资和机构投资为主的资本革命和以创业由货币资本所有者主导转向由人力资本所有者主导的革命的相继出现和不断发展,企业生产经营已由“出资、创业、经营”三位一体的经营管理模式逐步演变为“出资、创业、经营”相互独立的经营管理模式,进而形成了与以往不尽相同的由股东、债权人、一般员工、企业高管、政府等组成的多元企业利益主体结构。不但货币资本的筹集渠道呈现多样化,筹集方式也越来越丰富,而且作为价值创造的活劳动也已经嬗变为包括以组织、计划、领导、控制等为主的管理活动和以操作、销售、研发等为主的生产活动在内的多种形式、多种层次的组合劳动。因此,在现实背景和客观形势之下,势必要认真分析企业收益分配的客观现实,深刻理解企业收益分配的内在本质,理顺其分配关系,协调各利益相关者的利益与关系,创新发展企业收益分配理论,并使之用于指导企业收益分配的实践活动。

第二,协调企业利益相关者的关系与利益,实现企业利益相关者财富最大化。企业是由股东^②和债权人投资,由企业高管负责控制和指挥的,是在生产经营活动中各利益相关者(一般员工、政府等)的共同作用下生存和发展的(陆正飞等,2008)。因此,企业收益分配问题的适宜解决,必然会涉及企业各利益相关者的关系与利益。股东投入股权性资本与债权人投入债权性资本构成了企业生产经营活动所需的物质资本的来源。股东在企业生产经营活动中的地位毋庸置疑,但是债权人在生产经营活动中的地位也不是可有可无的,债权人在现代的企业经营活动中已然发挥越来越重要的作用。显然,不管是股东还是债权人,都追求在其所投入企业生产经营活动中的物质资本保值基础上尽可能大的增值。企业高管和一般员工作

① [苏]斯大林.列宁主义问题[M].唯真译.北京:人民出版社,1953. 788.

② 在本书中,一般以股东代替企业股权性资本的出资者。若无特别说明,这两者并不作本质区分,仅仅是为了行文方便。



为企业生产经营活动中活劳动的投入,其利益诉求必然也是一个不容忽视的考虑因素。此外,政府为了促进企业经济发展符合国民经济稳定与发展的需要,既要提供企业生产经营活动所需的社会稳定、财税政策、法律基础等经营环境,又要对企业生产经营活动进行必要管制,因而政府对企业经济的发展方向和调整具有很强的约束力。并且,企业利益相关者由于其在企业生产经营活动中的地位以及自身动机的不同,而有着不同的利益诉求。在这种状况下,若不能很好地协调企业利益相关者的关系与利益诉求,则会导致企业利益相关者之间的关系与利益冲突。这种冲突一旦失控、激化,就会威胁企业的生存,更不用说企业的稳定发展了。因此,通过对企业收益协调分配的研究,不但可以认识到企业的生存和发展必须要能够综合反映企业各利益相关者的利益诉求,而且还要尽可能地找到协调企业利益相关者之间的关系与利益的方法,进而实现企业利益相关者财富最大化的目标。

第三,激励企业利益相关者生产要素投入的积极性,提高企业财务治理水平。目前我国的企业还不能做到真正的自主理财,存在着极大的机会主义倾向,具体表现在企业财务治理水平较低,导致企业经营行为的短期化和不可持续性。中国的改革是渐进式改革,即先从外围传统体制逐步展开。这就导致了在改革的初期,中国的企业生产经营同时面临着由市场调节的竞争环境和由政府保护的行政管理环境。大多数企业都想兼得市场竞争和行政保护的双重好处。为此,这些企业的经营者利用花样百出的策略向政府主管部门进行权力寻租,以争取尽可能多的政策优惠和政府支持。精于此道的企业,没有经过多少市场竞争,甚至没有付出多少努力,就可获得较大的经济回报。而不善于此道的企业,则处于不利的竞争地位。在这种情况下,企业经营的好坏往往不是取决于企业的财务治理水平高低和创新能力强弱,或者通过企业收益分配适宜安排来激励企业利益相关者生产要素投入的积极性,而是取决于企业能否获得行政保护和政策优惠。其必然结果是将企业财务管理引向行政管理环境中的“关系管理”,而不是市场竞争环境中的企业财务治理。因此,研究企业收益协调分配,可使企业经营者从企业的整体价值创造的角度去思考企业生存和发展,并通过企业收益分配适宜安排激励财务资源的投入,实现其在生产经营活动中的优化与合理配置,尽最大可能促进企业生产的高效开展,促使企业深入检讨原有的机会主义行为,杜绝机会主义思想的滋生,重构企业财务管理制度,形成具有市场思考导向的财务治理行为。



第四，为我国企业收益分配制度的改革提供决策依据。我国企业收益分配制度的变迁是在特定的理论、实践和政策环境下不断改革的过程。随着社会主义改造的完成，我国企业就没有了收益分配的自主权。因为，企业收益分配制度是国家财政收支制度的组成部分，企业的收益完全由国家统收统支。改革开放后，我国进行了一系列政府与企业收益分配关系的探索与尝试。从企业基金制度开始，经过了利润留成制度、盈亏包干制度、利改税制度和承包经营责任制度等创新和改革，最终确立了税利分流收益分配制度模式。虽然较好地调整了企业与政府之间的收益分配关系，但是并没有触动企业产权制度。随后，在企业产权制度变革的引导下继续进行现代企业收益分配制度改革，最终确定了“劳动、资本、技术和管理等生产要素按贡献参与分配”的原则。改革以来的企业收益分配制度的变迁，是在我国特有国情背景下不断认识企业收益分配的过程。它体现的既是在企业理论指导下的企业收益分配的实践，又是我国企业收益分配理论的不断探索与发展。它既是对过去实践的扬弃，又是对自然规律的遵循。当然，企业收益分配问题的解决，不可能做到一劳永逸，而需要有发展的眼光。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企业收益分配问题将会愈加富有挑战性，而与之相适应的企业收益分配理论也会不断创新和发展，并通过指导企业收益分配实践活动推动企业收益分配制度改革更加深入。因此，通过对企业收益协调分配的研究，不但可以发展和完善企业收益分配理论，还可以为国家更进一步深入企业收益分配改革提供决策依据。

研究意义与研究目的是密不可分的，它们是一对相互联系的概念。正如上面对研究目的所阐述的那样，在现今形势和背景下开展对企业收益协调分配问题的研究，在理论和实践上都具有十分重要的现实意义。

在理论方面，传统企业财务管理理论在企业收益分配问题的研究上，以企业剩余索取权的配置安排为出发点，把企业收益局限于剩余收益。其重点探讨的是企业收益在扣除事前按照合同约定的固定支付（如劳动者工资、借款利息等）后的余额（即剩余收益）要求权和控制权安排，较少考虑企业生产经营活动中的企业生产和收益分配之间的交互影响作用。并且，传统企业理论在不同程度上忽视或者混乱了企业生产经营活动中劳动者、资本所有者、政府等利益相关者在企业收益分配活动中应有的作用和所处的地位。这必然使我们很难从全局上、整体上去把握企业收益分配的一般规律。本书所进行的企业收益协调分配研究，则是以利益相关者价值创造为出发点，强调企业生产的系统性和可持续发展，并从发展和动态的

视角开展对企业收益分配的分析和探寻。这不但有助于优化和合理配置企业的财务资源,形成和发展企业的核心竞争力,而且有助于完善与发展现代意义上的企业收益分配管理理论。

在实践方面,以利益相关者价值创造为出发点,强调企业生产的系统性和可持续发展的企业收益协调分配理论研究,势必有助于指导企业生产经营实践并使之可持续发展。原因在于,本书对其理论与方法的研究构建在广泛分析、比较和总结的基础上,更侧重于企业生产经营活动的实践。本书所进行的企业收益协调分配理论研究着重强调利益相关者财富最大化的实现,不但强调通过不断优化和合理配置企业的财务资源形成和发展企业的核心竞争力,而且还从思想观念和管理哲学上为企业生产经营实践的工作者提供一种崭新的企业财务治理思路。

总而言之,企业收益协调分配理论研究不但在理论上有助于发展与完善现代意义上的企业收益分配管理的理论与方法体系,而且在实践上可以促进企业生产经营效率的提高,进而为我国的企业收益分配制度改革的进一步深入提供决策依据。

三、研究思路与方法

不可否认,企业收益协调分配理论是企业收益分配理论、企业财务管理实践创新以及现代企业管理理念不断进步的产物。但是,构建一套相对完整的企业收益协调分配理论体系仍存在诸多困难。因此,本书在处理这个问题时,更多强调的是可行性和适用性,以务实求真的态度,对企业收益分配问题进行创新研究。换句话说,本书并不奢求形成一套相对完整的企业收益协调分配理论体系,而是在努力阐明一种通过协调企业利益相关者关系与利益,促进企业利益相关者财富最大化的企业财务治理思考框架。

对此,本书研究思路的核心可以概括为对企业收益协调分配的理论存在性及其管理可行性这两个问题的解决,即企业生产经营活动中是否存在企业收益协调分配,如果存在,则另一个问题就是如何实现企业收益协调分配。然后,力求从中国沪深两市A股上市公司数据中寻求必要的支撑证据。具体来说,本书在对相关收益分配理论和企业收益分配文献回顾及梳理的基础上,以协调企业利益相关者的关系与利益来激励其生产要素投入的积极性,进而以实现企业财务资源的优化和合理配置为主线,以实现企



业利益相关者财富的最大化为目的，通过严谨的理论推导解决企业收益协调分配的理论存在性及其管理可行性这两个问题，并利用中国沪深两市 A 股上市公司数据对理论推导得到的结论进行必要的实证检验。

针对企业收益协调分配问题研究，本书主要采用了规范与实证相结合的研究方法，并辅之必要的逻辑分析、归纳总结、演绎推理等方法。虽然实证研究的独特视角极大地促进了企业财务管理理论研究水平的提高，但其中也存在着一定的局限性。在问题研究中，实证研究方法通常选择的是整个问题的某个假设或某个命题，然后通过收集相关数据进行检验，得出相应的结论。显然，实证得到的这个结论更多只是整个问题的某一部分，甚至可能只是某个时点问题的直接反映。因此，实证研究这种注重局部特性的方法，注定了其以某个经过检验的“假设”或“命题”来把握问题的整体是不大可能的。任何经过实证研究形成的整个问题的局部理论，唯有与规范研究方法相结合，并通过规范研究方法将其对整个问题的感性认识转化为理性认识之后，才能较好地把握整个问题的本质。也唯有如此，才能形成对整个问题的整体认识，使得研究得出的理论发挥其应有的指导作用。因此，本书通过规范研究方式完成企业收益协调分配理论的相关研究，形成必然的结论，利用我国上市公司数据对理论推导得到的结论进行实证检验。这样既可实现对理论推导得到的结论的验证，又可使其成为理论推导得到的结论的有力佐证。

四、本书创新

本书通过分析和研究企业收益协调分配的理论存在性和管理可行性这两个问题，得出：“企业收益协调分配”，不但在企业经济活动的理论研究中是“理论存在”的，而且在企业经济活动的生产实践中也是“管理可行”的。

有鉴于此，本书创新之处就在于论证了企业收益协调分配的理论存在及其管理可行。具体阐述如下：

第一，强化了在生产与分配的动态统一中研究企业收益分配问题，论证了企业收益协调分配的理论存在性。本书提出，只要不是在人工模拟的环境（如实验室、虚拟社会等）中，而是在社会化大生产的物质运动体系中，收益分配与企业生产就是不可分割的。它们既是相辅相成的，也是动态统一的。企业生产的要素安排总是过去收益分配的必然结果，而现在的

收益分配则又是由企业生产的要素决定的。企业生产和收益分配的动态统一，构成收益协调分配的哲学基础。因此，在本书的企业收益协调分配问题研究中，提出基于企业生产经营的实际来分析和研究企业收益协调分配问题。笔者通过论证认为，不管是企业组织试图确保社会公众将它们的生产经营活动视为“合理的”，还是企业组织试图确保其利益相关者实现其利益诉求目的，都证实了企业收益分配必然存在某种程度上的协调。对此，本书提出，可通过协调企业利益相关者关系与利益，形成企业内部共同治理和实现企业外部整体协调，提高企业绩效。也唯有如此，才能促使企业收益分配根本目的在最大程度上得以实现。即既要尽最大可能地促进企业各利益相关者收益分配上的协调和享受上的公平，实现其财富最大化，又要激励其企业生产要素投入的积极性，获得企业财务资源的优化和合理配置，尽最大可能促进企业生产经营活动的高效开展。

第二，强化了企业收益协调分配影响因素的整体性与层次性，实现企业收益协调分配的衡量。本书提出，虽然企业各利益相关者都通过共同协作来实现企业价值的增加，但是他们在企业价值的创造过程中所处的地位和发挥的作用却并不完全处于同一层面，而是有一定的层次性。其中，一般员工和企业高管是企业劳动的提供者，股东和债权人是企业资本的提供者，政府则承担企业生产经营不可或缺的政治、经济、法律和市场环境的维持或调节职能。因此，本书认为，将一般员工、企业高管、股东、债权人和政府等企业重要利益相关者纳入企业收益分配研究的视野中，既做到了从整体上把握，又做到了从层次上分析。然后，从企业收益协调分配衡量的必然性出发，在提出衡量的“经济性”、“适用性”、“可行性”以及“符合被衡量对象的特征和属性”等原则的基础上，利用功效函数的方法对劳动者、资本所有者和政府等相关的企业收益分配指标进行转换，形成综合衡量值，完成对企业各利益相关者的关系与利益协调的评价，实现企业收益协调分配的衡量。

第三，论证了企业收益协调分配的管理可行。本书从企业生产经营活动中劳动与资本这两个核心生产要素出发，依次分析了劳动与资本之间的组合与企业收益分配的关系、筹资方式与企业收益分配的关系，以及劳动分工与企业收益分配的关系。结果显示，企业收益协调分配不但受制于“劳资组合协调”这最高层次的劳动与资本要素的协调，而且还受到基于资本要素的“资本结构协调”及基于劳动要素的“劳动投入协调”制约。其中，“劳资组合协调”发挥基础性作用，是实现企业收益协调分配的第